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向承授人授予最高限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49,260,148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背景資料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向本公司若干於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具資格的參與者（「承授人」）授予最高限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49,260,14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所授予之購股權獲
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49,260,148股股份

所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4.60港元，即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4.6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4.416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4.6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購股權之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可予行使。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購股權之另外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可予行使。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購股權之餘下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可予行使。

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未達標，則對應相關年度表現目標的購股權之行使期不會按原定計畫展開。然而，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標，則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予以行使。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在上述授予之購股權當中，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4,822,944股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李東生	執行董事／主席	3,000,634
薄連明	執行董事／策略執行 委員會主席	6,001,268
郝義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3,674,670
閔曉林	執行董事	979,912
羅凱栢	非執行董事	194,410
黃旭斌	非執行董事	194,410
史萬文	非執行董事	194,410
湯谷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4,410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4,410
吳士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4,410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購股權之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郝義、閔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史萬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